附件1：

**泰州学院2016年度“学在泰院”系列教育实践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主办单位 | 备注 |
| 3-4月 | 省三好生、优干和先进班集体评选 | 学工处 | 校内初评后择优推荐 |
| 4-5月 | 泰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学工处 | 经管学院承办 |
| 5-6月 | 泰州学院第二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校创业园入驻项目选拔大赛 | 学工处 |  |
| 4-12月 | 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 教务处 |  |
| 5月 | “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活动 | 学工处 |  |
| 5-12月 | “3•20咱爱您”和“5•25我爱我”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 | 学工处 |  |
| 5月 | “诚信为本，以诚待人，以诚相报”资助诚信教育活动月 | 学工处 |  |
| 5月 | 名师面对面报告会 | 学工处 |  |
| 5-12月 | 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 | 团委 |  |
| 6月 | “学在泰院，成长在泰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系列活动 | 学工处各院系 |  |
| 6月/12月 | 文明宿舍评比 | 学工处 | 参照《泰州学院文明宿舍评比条例》执行 |
| 6月/9月 | 学生先进个人评比 | 学工处 | 6月评比优秀毕业生、9月评比三好生、优干等，具体参照泰院发（2015）29号文要求 |
| 6月/12月 | “诚信考试，从我做起”系列活动 | 学工处 |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 |
| 9-12月 | “阳光启航----做优秀泰院人”新生入学教育系列活动 | 学工处 | 方案待定 |
| 10月 | 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评比 | 学工处 | 参照《泰州学院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评比办法》执行 |

注：各项目的具体活动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2：**

**泰州学院2016年就创业服务指导系列活动方案**

就创业服务指导系列活动包括职业规划大赛、创业大赛、知识竞赛以及大型校园招聘会等。

第一部分 各项赛事

一、泰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一）大赛主题

梦想·规划·成长

（二）组织机构

主办： 学生工作处（部）

承办：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参赛对象

本校在籍本科各专业学生

（四）比赛流程

1.院系初赛（2016年4月10日——2016年4月29日）

（1)各院系自行组织在校学生参赛。所有参赛选手须在大赛官方网站（www.jsbys.com.cn/zygh）注册、进行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在1名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撰写作品，完成作品后在该网站提交作品。

（2）指导教师指导选手撰写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书；

（3)各院系自行组织选手使用PPT进行现场陈述，评委现场提问；

（4)各院系根据大赛评选规则和评分标准，从计划、执行、现场陈述和答辩等几方面综合评比，评选出至少2名优胜选手，至多不超过4名。

（5)各院系于2016年4月29日前提交至少2名优胜选手的书面作品一式四份和报名表1份（盖章）至经济与管理学院学工办（春晖校区教师办公楼110室），同时将大赛报名表、报名汇总表和作品的电子稿交报名负责人。

书面作品要求：普通A4纸打印稿，黑白色。

电子稿以院系为单位，打包发送至kktang22@qq.com，或现场拷贝。主办方不接收参赛选手个人提交。

2.学校复赛（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3日）

学校根据大赛评选规则和评分标准，从计划、执行、展示等几方面综合评比，评选出8位选手参加学校决赛。

3.学校决赛（初定2016年5月19日）

学校决赛为现场比赛。现场比赛环节包括书面作品评审（50％）、现场陈述（30％）、专家提问（20％）。现场陈述可以借助PPT、视频等手段，全面介绍职业生涯规划书的各项内容。学校决赛将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一等奖获得者将被推荐参加省复赛。

（五）奖项及评分标准
   1.个人奖

本次活动设立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评分标准如下：

（1）大赛将从计划、执行、展示等方面对参赛选手进行综合评比。

（2）书面作品占50%。要求：作品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清晰，版面大方美观，创意新颖，正文部分不超过一万字。大赛主办方将邀请有关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以思想性、创新性、真实性为主要评比标准，淡化文学性和艺术性。

（3）现场陈述环节占30%。要求：通过演讲、实例展现等形式，表现参赛选手的个人素质。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

（4）评委提问环节占20%。要求：能准确领悟问题，全面、清晰作答。

2.指导教师奖

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的老师，为最佳指导老师。

指导学生获得二等奖的老师，为优秀指导老师。

3.组织奖

各院系按以下方式计算总分，然后按得分高低评选最佳组织奖3个，其余各参加院系为组织奖。

S=A1×7+A2×5+A3×2+A4

其中，A1为获得一等奖的队伍数，A2为获得二等奖的队伍数，A3为获得三等奖的队伍数，A4为获得未获奖的队伍数。

二、泰州学院第二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校创业园入驻项目选拔大赛

（一）大赛主题

拥抱“互联网+”时代 共筑创新创业梦想

（二）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5.“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已获投资情况， 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3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本次比赛由学工处主办，数理学院承办。各院系至少上报1个项目。请于2016年5月2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创业计划书送至行政楼D1318办公室，并将电子稿发送至632984922@qq.com(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联系人：贺园亚 15852952909。

**2. 学校初赛。**初赛是方案评选，评选出15个方案进入复赛。评选结果将在5月31日之前公布。

3. 学校复赛。复赛是现场答辩，分项目展示、评委提问两个环节。项目展示环节用时不超过6分钟。时间初定为6月6日。

（五）奖项设置

1. 本次比赛设一等奖3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7个。一等奖获奖项目推荐参加江苏省复赛，并可优先选择进驻泰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园，二三等奖有机会进驻创业园。

2. 比赛设优秀组织奖3个，优秀指导老师奖8个。

三、2017届毕业生就业创业知识大赛

本大赛与省赛同步，具体安排等省赛通知

**第二部分 大型校园招聘会**

“江苏省百校联动就业活动——走进泰州学院” 校园招聘会

1、举办时间

5月11日（星期三）14：00—17：00

2、举办地点

泰州市体育馆

3、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泰州市人才服务中心、泰州学院

4、参加对象：

2016届、2017届毕业生

附件3：

**泰州学院2016年“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活动方案**

（一）本次征文活动的口号是“中国梦·谁的青春不奋斗”。征文主题是“助学·筑梦·铸人”。

（二）征文时间：2016年6月10日前交给黄震老师（电子稿和书面）。

（三）征文要求

1、征文活动主要面向高校国家助学政策受助学生（含在校生及毕业生，以下简称“受助生”），撰写自己的青春奋斗故事；同时欢迎受助生的同学和学校从事资助工作的老师，以受助生生活、学习和工作经历为核心，撰写相应征文。

2、题目不限，体裁为记叙文，一般每篇集中讲述一位受助生的故事。无论征文核心人物是作者本人还是他人，均要求内容真实，感情真挚，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传递正能量。提倡短小精悍，文风平实，字数不超过2000字。

3、作为征文核心人物，在校受助生必须学习刻苦，生活俭朴，积极参与各种有益活动，形象良好；已毕业助学贷款受助生必须能够按时归还助学贷款，工作业绩突出。

4、征文须保证从未在其他刊物上发表；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

5、获奖作品将择优在《泰州学院报》和校微信平台发表。

**附件4**

**关于开展“3•20咱爱您”和“5•25我爱我”**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

为深入贯彻苏教办学函[2016]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校园文化育人环境和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实施阳光教育工程，培育学生热爱生命、珍惜生命，积极、健康、乐观的阳光心态；营造和谐健康的校园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3·20咱爱您”和“5·25我爱我”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各院系根据通知紧扣学院特色文化，结合就业形势、服务学生，制定开展具体活动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放下手机 拥抱春天

3至5月份是大学生心理危机的高发期。季节交替，天气多变，容易影响人的情绪，随着春季转暖，人体生理代谢进入旺盛期，内分泌活动变化增强，处在青春期的大学生容易产生情绪波动，尤其是敏感、多疑、有焦虑特质的学生可能心生抑郁、产生各种心理问题。本次活动主题是“感悟生命放飞快乐”；旨在利用各种形式关爱大学生心理健康，展示大学生阳光心理，营造理性、和谐、包容的校园氛围。

二、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学工处、教育科学学院

协办：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宣传部、团委、关工委

三、活动时间： 3月-5月

四、活动内容：

**（一）**周芳芸教授讲座：

自立 智慧 美丽 亲情 友情 爱情

                          ——从国徽设计者林徽因谈起

活动主旨：阐述了人生观、价值观对于命运的重要性，希望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活动地点：济川校区图书馆负一楼报告厅

联 系 人: 孙晓敏老师（67945）

（二）心理委员讲座

讲座对象：各院（系、部）心理委员，同时欢迎感兴趣的师生前往参加

活动主旨：通过举办相关心理健康讲座及培训，一方面提高心理老师及心理辅导员的专业技能，另一方面帮助学生学习心理自助方法，深入了解心理求助渠道，鼓励其向专业心理咨询师求助。

时间：4月、5月各一次

地点：济川校区

（三）大学生心理健康专题——“阳光讲坛”之走向社会、服务社会

活动主题：大学生如何走向社会、服务社会

活动主旨：加强毕业生就业心理教育，增强直面挫折、自我调节能力，激发他们走向社会、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心态。

活动对象：毕业班学生

活动时间： 5月

活动地点:

联 系 人：

（四）心理剧比赛

活动主旨：心理剧已成为高校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优良载体，可以帮助演员和观众在安全的氛围中，探索、释放、觉察和分享内在自我。心理剧不仅激发了同学们对生活的体验，而且对于活跃校园文化，推动我校心理健康工作深入发展，构建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活动对象：教科院学生

活动时间：3月-5月

联系人：何根林

（五）团体心理游戏及观摩

活动主题：人际关系之如何处理冲突

活动目的：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关爱自我、健康成长的心理健康理念，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

活动对象：教科院专业学生，各院系安排15名学生观摩

活动时间：5月

活动地点：

联 系 人：

（六）“关爱身心健康 远离心理疾病”心理电影展播和征文活动

活动目的：增强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心理方面的知识,提高同学们的心理素质, 从心理角度对电影进行评析或抒发感想

活动时间：5月

活动对象：全院学生自愿参加

联 系 人： 孙晓敏 （67845）

 泰州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016年3月

附件5：

**泰州学院“诚信为本，以诚待人，以诚相报”**

**资助诚信教育活动月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要求，自2013年起，每年5月定为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月。为做好今年的主题活动，更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我校“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三全立体型阳光育人体系，现结合《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6〕27号）要求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资助诚信教育活动月方案。

**一、活动目的**

强化学生的诚信意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引导学生树立诚信做人、诚信做事、诚信还贷的观念和社会责任心。落实“三全育人”工程，培养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求真务实、言行一致，并能为建设诚信社会做贡献的高素质人才。

**二、活动时间安排**

1.宣传动员阶段：2016年4月25日—— 5月6日

2.实施阶段：2016年5月9日——5月20 日

3.总结阶段：2016年5月23日——5月30日

**三、宣传教育形式**

通过校园网络、校园广播电台宣传并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张贴诚信教育活动月宣传海报，以悬挂宣传条幅，开展问卷调查、诚信教育主题班会、观看诚信教育专题片等形式，依托院系开展各项活动对全校学生进行一次全方位、多层面的诚信及感恩教育。

**四、活动内容**

**1.大型诚信签名活动**

在两个校区分批进行诚信承诺大签名活动，形成强大的宣传效应，最大程度地吸引全体学生自觉参与到“诚信为本，以诚待人，以诚相报”活动中来。促动我校学生对“诚信”进行深度思考、反省、改进、落实行动并带动周围，扩大活动影响。

**2.“诚信——做人为本”主题班会**

各院系以班级为单位，针对大学校园中助学贷款、毕业论文、缴纳学费、求职过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诚信问题，强化大学生对诚信的认识和理解。主题班会结束后，各院系将开展具体活动情况进行征文大赛，活动以院系为单位征集学生的参赛作品，院系内进行展评后推荐出优秀作品上交到学工处。学工处将评审出优秀作品，将其放在网站及校园电台进行发表及宣传。

**3.结合诚信教育主题院系自行开展一项特色教育活动**

通过各院系针对自身特色开展的以诚信为主题的活动，对学生成长的全部过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教育和指导，更深入和切实的明确诚信的内涵和意义，从而增强同学们的诚信意识和观念。并将这种观念应用于日后的学习、生活及步入社会后所处的工作岗位当中，从现在做起，打好明理诚信的基础，为以后进入社会做准备。活动要求能体现出院系特色，能够结合院系专业特点，形式新颖，富有意义，例如：经济与管理学院可以举办征信教育讲座，美术学院可以举办板报大赛活动，人文学院可以进行征文比赛等，活动内容形式不限，尽可能让所有同学都能够参与其中。

4.**组织观看“贷款助学，信用助人”教育宣传片**

五月中旬，各院系自行安排贷款学生观看一次“贷款助学，信用助人”诚信教育宣传片，使学生了解征信体系及还贷相关知识，树立诚信还贷意识，毕业后按时还贷，促进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良性发展。

5.**组织贷款毕业生签署国开行系统助学贷款毕业确认书面稿签名签章、还款承诺等，同时发放诚信宣传材料**

学工处将于五月下旬组织各院系开展2015届贷款毕业生集体签署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书，并向贷款毕业生发放诚信手册及还款知识等诚信宣传材料。

**6.系列评选评比**

根据《关于举办校年度“自强之星”评比的通知》（泰院学发〔2016〕4号）文件要求，将开展我院年度“自强自星”评选活动，各单位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评，最终推荐1名学生后，报送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评，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五、工作要求**

1.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根据活动主题和学校的活动安排结合院系特色按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到诚信教育活动月中，引导学生加强自身修养，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

2.各院系要按规定时间上交作品及活动总结并组织专人对征文进行评选，推荐出优秀作品参加学校统一评比。

3.各院系在完成好诚信教育活动月各项活动的基础上，也可以根据本院特色围绕诚信主题自行开展独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4.诚信教育活动结束后，各院系需及时形成书面材料上交学工处，其中包括活动流程，特色诚信教育活动总结，同时要求附带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多角度多视角采集。总结材料于5月30日前上报到学工处，此工作将作为学生工作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2016年4月18日**

附件6：

**泰州学院2016届毕业生文明离校系列活动方案**

毕业生教育工作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进一步提高毕业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毕业生正确认识社会、面对就业，使毕业生带着党和政府、学校、师长的关爱，满怀信心地走出校门、迈进社会，引导毕业生文明离校，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站好最后一班岗”，展示本届毕业生文明、守纪、诚信、爱校的良好形象，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校的稳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宣传工作

1、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教育。组织毕业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帮助毕业生及时了解今年就业形势、政策，引导、教育他们自觉服从大局。

2、宣传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各班采用多种宣传形式及与毕业生谈心教育，使毕业生充分认识就业环境，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就业观念，同时要树立艰苦创业精神，给自己合理定位，自觉调整就业期望值。

3、进行毕业生的安全教育。采取班会等形式进行毕业生安全教育，包括就业安全、离校安全、防震逃生等。

二、倡导毕业生文明离校

1、班主任或辅导员要了解每一位毕业生学业、就业等基本情况，针对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工作，掌握毕业生在校离校情况，利用各种机会对毕业生进行文明离校的教育。

2、认真组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泰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条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帮助毕业生做到“六不”：不酗酒、不打架、不起哄、不乱掷杂物、不损坏公物、不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坚决杜绝毕业生离校不文明行为的发生，确保毕业生离校“文明、愉快、安全、有序” 。

3、各班发出倡议书，倡导全体毕业生文明离校（负责人：各班）。

（一）、活动主题

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干部在倡导和力行文明离校中模范带头作用，“为学校献一片真情，为自己尽一份责任，为同学表一份关爱，为宿舍保一方清洁”。

（二）、活动安排

活动期间在校内张贴对毕业生的祝福海报，并通过校广播站为毕业生送上祝福。

1、开展“送一份真情”活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

 “送一份真情”就是毕业生党员帮助其他毕业生整理物品、送毕业生离校。

2、开展“尽一次义务”活动（负责人：各班）

 “尽一次义务”就是每一位毕业生最后离校，把自己所在的教室、寝室及走廊卫生打扫干净，将文明留给学校。

3、召开“真诚、沟通”座谈会（以班为单位，自行组织安排，6月27日上交座谈总结及“我为母校建一言”书面材料）。

通过毕业生座谈会，使毕业生提高认识，振奋精神，明确责任，发挥作用。

座谈会内容有：

（1）师生座谈，谈感想，谈目标，谈希望。

（2）宣读“毕业生文明离校”倡议书。

（3）“我为母校建一言”。为母校的建设、发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建言献策，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四、工作要求

1、严格值班制度，要求所有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要按时值班，学生干部要发挥作用，要深入学生宿舍看望毕业生，掌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特别是特殊毕业生，如未毕业或未就业等毕业生，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满腔热情地关心、帮助毕业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2、加强对毕业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到耐心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确保毕业班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使毕业生安全、文明、有序离校。

附件7：

**“诚信考试、拒绝作弊，从我做起”系列活动**

人无信不立，诚信既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做人的一项基本准则。“人无诚信，不知其可”、“人而无责，与世何益？”诚信，并不仅仅是口头上的演讲，更重要的是要从实际出发，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作为祖国建设接班人的大学生，更应该从严要求自己，坚持诚信考试，杜绝考试作弊。

活动内容：

1. 由学工处、团委和校学生会联合发出“诚信考试、拒绝作弊、从我做起”的倡议，全校张贴；
2. “正考风，严考纪，从我做起”签名活动；
3. 各院系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组织各班开展相关主题的班会；
4. 通过校微信平台、横幅等方法营造一种上下联动，拒绝作弊的氛围。

附件8：

**泰州学院“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加强学风建设，进一步促进班风、校风建设，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在我校形成一个人人争优秀，班班争先进的新局面，学校决定定期评选“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时间、范围和名额**

1、“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10月份进行；

2、在校全日制大二至大四的班级均可参评；

3、“学风建设优秀班集体”比例不超过在校参评班级总数的10%。

**二、参评条件：**

1、班级组织和制度健全，班级干部职责明确，有班风、学风建设计划和措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2、学生能遵守学校常规教学秩序，考勤制度严格，有班级内部检查和督促制度，早、晚自习出勤率不低于90%，自习课学生能自觉学习，保持安静。

3、全学年没有无故缺课的情况，课堂上无乱调位、玩手机、睡觉和顶撞教师现象，无严重违纪事例，科任教师对班风学风满意率为95％以上。

4、学生有饱满的学习热情，学习效果好，在各级各类考试考核中全班学生学习成绩优良，补考率不超过10%。在学期考试中，考纪考风好，无违纪现象。

5、班级掀起考证热、考级热，有较多学生积极参加自学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等级考试等，并能取得合格证书。

6、学习环境好，教室、宿舍布置得当，课桌、物件摆设有序，卫生状态好。

7、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好。班级根据学校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的特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确有较突出的事迹或取得良好的效果。

8、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学习，无恶性事故发生，班级学生上学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或处理。

9、教务、学工常规检查，名列各班前茅。

**三、评选办法及奖励：**

1、凡申请参加“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评选的班级，由班委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报相应材料，由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评，确定院系“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比例不超过本院系参评班级总数的10%。将推荐班级排出次序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交分管校领导批准。

2、获得“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由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3、获得“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的辅导员（班主任）在“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方面优先考虑。

4、获得“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如发现评选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所发的奖金和证书，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泰州学院学工处

 2016年4月